本期关注

全省地方税务工作会议提出

服务发展 深化改革 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新贡献

今年1月25日在海口召开的全省地方税务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地税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能,服务海南发展大局,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新贡献。

本次会议贯彻落实了省委五届九次全会、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认真总结"十一五"特别是2010年地税工作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部署了今年税收工作任务。

局长刘平治在会上作了题为《服务发展深化改革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新贡献》的主题报告。他指出,"十一五"期间特别是2010年,地税收入增长最快,改革措施最多、力度最大,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质效明显改善,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成效最明显,地税事业开始步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刘平治强调,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他要求各级地税机关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对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建设国际旅游岛、加快发展海南经济社会事业的要求上来,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着力强化税源管控,实现税收收入稳步增长;继续推进和巩固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活力动力;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税务管理;大力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继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征管质效;加强税收收入分析和政策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为税收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强化组织收入的纪律保证。他要求全系统干部职工应进一步转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学习、提高水平;建立考核机制,提高执行能力;改善条件,提供保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为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局党组书记王永存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并就如何抓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他指出,2010年的收入任务已圆满完成,今年面临新的形势,各单位要根据本次会议精神,抓紧研究布置,争取工作主动权。一要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既要看到2010年地税系统取得的成绩,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和责任。二要注重通观全局,把握大局,用心筹划部署年度工作。要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形势、深化改革的形势和信息化建设的形势,积极筹划好2011年要干的实事。三要紧紧围绕税收任务、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巩固和完善各项改革等重点工作,深入调研,真抓实干。四要注重在实践中学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筹划能力、决策能力、协调能力、攻坚克难的能力、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五要关心群众、调动和发挥群众积极性。六要深刻认识反腐倡廉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持久不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万宁市地税局有关负责人在会上分别就社保费征管和地税农税体制改革、干部人事制度试点改革、税费征管信息系统上线等工作做了交流发言。

在分组讨论时,与会人员表示,会后一定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所属干部职工,部署落实好今年的税收工作任务

省地税局局领导,各市县(区)地税局局长、办公室主任,各直属稽查局局长、综合科科长,省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海口地税:多项措施方便纳税人

为了尽快让纳税人掌握新的税收征管系统,海口市地税局千方百计支持纳税人网上报税。同时,海口地税急纳税人所急,采取多项措施缓解因新税收征管系统试运行期间带来的不便。

据了解,近期上线的全省地税新的网报系统包括各税种及工会经费申报、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财务报表报送及发票按月使用情况报送等,要求填报内容多,许多纳税人的信息需要核实修改后方能录入系统,加之部分人员对新系统操作不够熟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税速度。为了让纳税人尽快适应新的税收征管方式,海口市地税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方便纳税人:在市地税局二楼大会议室对纳税人进行连续滚动培训,只要纳税人需要,随到随培训,不设截止日期;通过20条网报支持电话68593003,为纳税人提供远程电话服务;免费向纳税人发放《网上申报系统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和《海南省地税网上申报系统简易操作手册》;增加办税服务厅自助电脑供纳税人自助报税,并有专门人员现场给予帮助指导;及时在龙华、美兰、琼山、秀英四个区地税局,组织30多名税管员负责本辖区纳税人的信息修改;各办税服务大厅,实行税务登记窗口可进行纳税人信息修改。

为了缓解因新的税收征管系统业务流程调整、部分累积业务同时处理,造成的办税大厅办事人员拥挤,海口市地税局决定:1月22日(周六)、1月23日(周日)双休日照常上班办税;发票领购在市局大厅实行早8晚9连续工作制;各大厅每天必须办完当日发出排队号的所有业务;将今年第一季度纳税人申报时间延长至每月28日。同时,对这段时间内产生的一些逾期等问题,由该局负责处理,不由纳税人承担责任;各大厅、分局派出业务骨干到现场指导帮助纳税人办税。此外,该局还多次在媒体发布公告和向纳税人发送短信进行提醒服务。

地税短波

澄迈地税首月收入过亿创历史新高

2011年1月,在澄迈县地方经济的强劲增长和新的税费征管系统成功上线的共同促进下,澄迈县地方税收收入首月过亿创历史新高,共组织税收收入10871万元,同比增长114.9%,增收5813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重要财力保障。

海口市地税局被评为先进窗口单位一等奖

近年来,海口市地税局不断改进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满意度,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高效、优质"的纳税服务,构建和谐征纳关系、优化税收环境,办事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海口市41个窗口服务单位中,被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评为2010年度政务服务先进窗口单位一等奖。

我省地税企业所得税收入再创新高

在建设国际旅游岛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各项政策不断落实的利好消息下,相关产业得以迅猛发展,2010年我省地税部门组织企业所得税收入236,197万元,同比增长36%,增收62,551万元。在连续3年增长的基础上再创新高,比2009年的增长率上升了6.5个百分点。

我省地税收入实现开门红

今年一月我省地税收入保持了去年以来强劲的增长势头实现开门红,并成为我省财政增收的主要动力。最新统计显示,今年1月,我省地税共组织完成各项税收305,648万元,同比增长37.3%,增收83,015万元。其中,中央级完成48,923万元,同比增长87.2%,增收22,785万元;省级完成87,690万元,同比增长33.1%,增收21,814万元;市县级完成169,035万元,同比增长29.4%,增收38,416万元。

分析今年一月我省地税的增长情况,我们可以看到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一是受全国经济形势好转的影响及国际旅游岛建设推动,我省整体经济快速增长,各产业产销两旺,居民收入和社会消费需求稳步增长,为税收增长奠定了税源基础。其中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表明我省企业整体经济效益向好,营业税的稳定增收则主要来自于第三产业,显示出在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推动下,我省第三产业发展呈现出良好态势。

二是近年来,我省地税部门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2011年1月7日,新的税费征管系统在全省平稳上线运行,实现了征管数据的省级集中处理,加强和改善了征管手段,促进了税收的管理型增长。

三是正值我省旅游旺季,作为全国乃至世界著名的避寒度假胜地,今年一月来琼旅游人数和旅游消费明显增加,带动了餐饮、住宿以及服务等相关产业的税收增长。

四是受农历春节因素影响,很多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各基建项目年前结算,建安开票较以前月份大幅增长,带动了建安等相关行业的税收增长。

五是受税收增收政策影响。今年一月起,企业所得税调整为24%,比上年调增了2%。同时外资企业开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该税税基扩大,税源增加。这些政策直接带动了这两个税种的增收。

12366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1、问:按揭买房发生的利息支出是否计入房屋原值计征房产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号)规定,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因此,按揭买房发生的利息支出,凡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应该计入房产原价的,需计征房产税。

2、问: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后,是否需要向车辆登记地的税务机关再缴纳车船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8号)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且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完税证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机动车车船税。因此,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且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完税证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机动车车船税。

3、问:某些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22号)规定,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的过程中,投资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对改制后的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改制后的企业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其中与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3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事业单位30%以上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3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半征收契税。

4、问:个人取得保期内因未出险而由人寿保险公司支付的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规定,对保险公司按投保金额,以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给在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或以其他名义支付的类似收入),按"其他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利息的保险公司代扣代缴。因此,个人取得因保期内未出险人寿保险公司支付的利息收入需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5、问:土地租赁合同是否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是否需要贴花?

答:土地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等有区别,它不是印花税应税凭证。《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也就是说,印花税的征收范围采用列举的方式,没有列举的凭证,不需要贴花。由于在印花税税目表的财产租赁合同税目中没有列举土地租赁合同,因此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不需要贴花。

6、问: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有何不同?已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是否还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不同之处在于,耕地占用税是在全国范围内,就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在土地取得环节一次性征收的税种,目的是保护耕地。而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在土地的持有和使用环节征收的一种税,目的是引导企业集约、节约土地,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是在不同环节征收的税种,因此,占用耕地的纳税人在缴纳耕地占用税以后,在土地持有和使用过程中仍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但是在占用耕地的当年,考虑到纳税人已经支付了较高的补偿费、缴纳了耕地占用税,因此,《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将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设置为批准征用耕地的1年以后,从而保证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合理衔接。

7、问:某房地产开发公司2010年5月售出一套商品房,已全额开具发票,并另支付给购房者部分折扣,同时开具了红字折扣发票。那么,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可以减除折扣金额?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单位和个人在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时,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减除。

上述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给购房者的折扣,因未与购房款开在同一张发票上,故不得从营业额中减除。

涉税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省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公告

为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代收管理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精神,由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联合下发的《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征收,由用人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就业或安排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每少安排1人按所在市、县、自治县上年度末本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20%于次年一次性缴纳。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征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含中央以及外省、市、区驻琼企业)、自筹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税部门代收。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的规定,现就发票专用章的式样公告如下:

一、发票专用章式样

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40mm、短轴为30mm、边宽1mm,印色为红色。

发票专用章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外刊纳税人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如名称字数过多,可使用规范化简称;下刊"发票专用章"字样。使用多枚发票专用章的纳税人,应在每枚发票专用章正下方刊顺序编码,如"(1)、(2)……"字样。

发票专用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简化字,字体为仿宋体;"发票专用章"字样字高4.6mm、字宽3mm;纳税人名称字高4.2mm、字宽根据名称字数确定;纳税人识别号数字为Arial体,数字字高为3.7mm,字宽1.3mm。

二、发票专用章启用时间

发票专用章自2011年2月1日起启用。旧式发票专用章可以使用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前印制的套印旧式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可继续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最新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发文次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个人提前退休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所属月份平均分摊计算个人所得税。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三、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公示之前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公告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本公告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http://tax.hainan.gov.cn